

# 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99 号；

潘先文，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张志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杨志云，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三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先文以预付款的形式非经营性占用三圣股份资金 4.49 亿元，占三圣股份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1.71%。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3.63 亿元（未考虑利息影响），占三圣股份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5.64%。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潘先文已归

还全部占用资金 3.63 亿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1,342.76 万元。

三圣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2.1.4 条、第 2.1.6 条的规定。

三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先文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1 条、第 4.2.1 条、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

三圣股份董事兼总经理张志强、三圣股份财务总监杨志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三圣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先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志强、财务总监杨志云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6月14日